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011號

原　　告　葉美芳
原　　告　葉美珠
被　　告　駿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葉美芳新臺幣（下同）643,100元、原告葉美珠578,425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3,177元，本院於民國108年8月22日以108年度補字第1601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尚應補繳12,677元之裁判費（扣除其前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）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該裁定業於108年8月27日送達原告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在卷可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李慧瑜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雅如